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1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事實欄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壹紙沒收。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魔術師」、「小霸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有未成年人，本案非最先繫屬），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9時30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國票金投客服」與丁○○聯繫，並以透過「國票金投」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獲利，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為由誑騙丁○○，致丁○○陷於錯誤，前往指定地點等待對方指派之專員面交現金儲值。再由甲○○依「魔術師」指示，至取款地點附近之超商列印「收管公司蓋印」欄位有偽造之「國票證券」印文1枚之「現儲憑證收據」，再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之「曾信育」印章，於該張「現儲憑證收據」之

01 「經辦人員簽章」欄位上，蓋用偽造「曾信育」之印文1
02 枚，以此方式偽造該張「現儲憑證收據」後，於112年10月2
03 0日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假冒國票
04 證券人員「曾信育」名義，提出向丁○○收取新臺幣（下
05 同）200萬現金款項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國票證券、曾信
06 育，甲○○並將詐得款項放置在指定便利商店廁所內，供本
07 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
08 所得之去向。嗣因丁○○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臺灣橋頭地方檢
10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被告甲○○所犯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4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
15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6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17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19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先行說明。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訊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偵
24 卷第49頁至第50頁；本院卷第57頁、第63頁至第65頁），核
25 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49頁至第51
26 頁）大致相符，並有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相片1紙、內政部
27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27897號鑑定
28 書1份（見警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79頁）、刑事勘查報告1
29 份及遭詐欺之收據照片57張、告訴人之相關報案紀錄、對話
30 記錄及郵局存簿各1份（見警卷第17頁至第48頁、第53頁至
31 第87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53號起訴

01 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0280號起訴
02 書各1份（見偵卷第27頁至第33頁）在卷可參。

03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
04 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
05 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新制定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10 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
11 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12 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3 判決參照）其中：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16 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18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
22 定。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
23 新舊法比較結果（依照刑法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前段），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法定本刑降為「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較有
26 利於被告。

27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
29 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03 稱現行法）。現行法就自白減刑之規定雖較為嚴格，惟被告
04 亦可適用現行法減輕之（詳後述），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
05 形，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6 定，一併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7 3. 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
08 「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
09 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
10 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12 4. 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13 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
14 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7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8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9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20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21 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22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3 5.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7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
28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9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
30 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
31 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01 (二)適用法條之說明：

02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在制式收據上分別偽造「國票證
03 券」、「曾信育」之印文各1枚，此有前引收據相片1張（見
04 警卷第79頁）在卷可查，從形式上觀察，即足以知悉係表示
05 由該公司派員收到款項之證明，已為一定意思表示，當屬刑法
06 第210條所稱之私文書。而被告於收取款項時將上開偽造
07 之收據交予告訴人，自係本於該等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並
08 足以生損害於各該制作名義人之公共信用權益，即該當行使
09 偽造私文書罪。

10 2.按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
11 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之洗錢行為要件。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待告訴人受騙後，指
14 示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得之款項，並將詐得款項
15 放置在指定便利商店廁所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將
16 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蹤贓款流向，進而達到隱匿詐
17 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自合於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而構成同條例第
19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3.而被告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21 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被告所參與持前開偽造
22 之收據提出向告訴人取款、並上繳之部分行為，仍為本案詐
23 欺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不法
24 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被告自應
25 就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全
26 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27 (三)論罪：

2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2.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曾信育」之印章及被告偽造「國票

01 證券」、「曾信育」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2 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
03 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3.被告與「魔術師」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4.被告上開所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洗錢等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09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四)刑之減輕事由：

12 1.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查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
18 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
19 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
20 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
21 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
22 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
23 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
24 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25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
26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
27 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12年
28 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
29 同斯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歷次審判中就洗錢犯行均自
30 白不諱，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

01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03 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
04 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為貪圖輕
06 易獲得金錢，竟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以行使偽造
07 收據之手法取信告訴人，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
08 財物損失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
09 且將收得之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便利商店廁所內，供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拿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
11 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轉交20
12 0萬元之詐欺金額非少、其角色地位、分工情形；復考量被
13 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但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為賠償，另有
14 前開洗錢防制法減輕之事由，業如前述；末衡被告之前科素
15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暨其
16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未婚無小孩、無人需其
17 扶養、入監前與爸爸、奶奶、弟、妹同住（見本院卷第65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19 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
24 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5條及刑法相關規定。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6 1項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2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
28 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

30 1.未扣案如事實欄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係供本案詐
31 欺犯罪所用，業據被告供認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而偽造之「國票證券」、
02 「曾信育」之印文，既附屬於偽造之收據上，自無庸再重複
03 宣告沒收。

04 2.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國票證券」之印章，亦無法排除本案詐
05 欺集團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而偽
06 刻之「曾信育」印章已被信義分局查扣，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07 （見本院卷第65頁），考量印章取得容易，在刑法上應無沒
08 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約定10號領薪水，為總金額的0.
10 5%，112年11月1日被信義分局抓到，所以沒有拿到錢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57頁），核與其於警詢中所述（見警卷第6
12 頁）大致相符，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實，尚難
13 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5 4.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

1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9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20 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
21 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
22 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
23 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放置在
24 指定便利商店廁所內轉交上手，此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據
25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26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
27 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陳湘琦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2 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